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孙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夏顺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林蔚女士、赵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林蔚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并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三、关于《关于 2019 年度奖金及任期奖金分配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奖金分配方案及 2017-2019 年度任期奖金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业绩目标、岗位责任、工作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蔡弘 相征 蒲丽丽

2020 年 6 月 23 日